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70號

原告 劉育蓉
楊素敏
劉佳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舟律師

原告 林昱呈（即江正雅之承受訴訟人）

江黃淑君（即江正雅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台北市好望角扶輪社

法定代理人 林慧祺

訴訟代理人 姜威宇律師

周致玄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洪志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昱呈、江黃淑君為原告江正雅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當事人死亡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3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

01 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
02 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
03 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查原告江正雅於本院審理期間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其於言詞辯
05 論終結前即民國112年10月19日死亡，而其繼承人為林昱
06 呈、江黃淑君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江正雅、林昱呈、
07 江黃淑君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等件在卷可稽。然因林
08 昱呈、江黃淑君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
09 條規定，依職權命林昱呈、江黃淑君為江正雅之承受訴訟
10 人，續行訴訟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14 法 官 劉娟呈
15 法 官 林承歆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何嘉倫